

附录 明代广西食盐运销与南流江

廖国一 麦永宁

(廖国一, 广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麦永宁, 柳州市钢一中学)

摘要: 明代是广西经济发展的重要时期。作为大宗商品之一的食盐, 以广西为粤盐的运转枢纽也在此阶段得到新发展。这一发展得益于广西食盐运销的历史渊源、南流江的水路运输及当时的形势需要等, 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困境。当时反复变化的运销体制, 有着同一时代食盐运销的共性, 而在广西特殊的社会环境下也赋予了它独特的个性, 并影响着广西经济、社会的发展。

关键词: 广西; 明代; 食盐运销; 南流江

“盖民生日用, 惟米、盐不可暂缺者。”^[1] 食盐问题关乎国家经济和人民生活,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国盐业发展有着悠久的历史, 专卖制度是各朝代的食盐管理制度, 而盐课也是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食盐不但在经济上充当重要角色, 而且影响着国家的政治、军事、文化及社会等方面。在宋代, 广西盐业便有了记载。广西食盐的供应在古代向来是较为困难的, 有些地方出现用灰作为食盐的替代品, 如在宋代乐史撰的《太平寰宇记》就记载“竹灰为盐, 不事五味”, 主要原因是当时广西没有盐产地, 食盐由广东提供。因此, 在两广经济交流史上, 食盐是一个重要的载体。这一贸易往来兴起于宋代, 形成于明代, 并且在不同程度上对广西各方面产生影响。因此, 笔者选择明代的“产盐在广东, 行盐在湖广, 运盐在广西”^[2] (以下不再做注) 为出发点, 以“运盐在广西”作为研究对象, 研究这一现象产生的原因、这一过程如何运作, 以及这一现象对当时的广西产生的影响等方面进行分析和研究, 以期对研究广西盐业史有一定的参考性。

一、明代广西食盐运销制度的演变

(一) 明代以前海盐的北运

有关广西食盐官营, 最早可追溯到汉代。“汉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 韩山海之货, 置盐官二十八郡, 苍梧居其一。”^[3] 不过当时岭南地区的食盐由于行政区划也就没有明显的区域区别。但也随着行政区划的改变, 食盐在两广地区主要经济交流形式上居于重要地位。广西作为广东食盐运销的中间枢纽且“然不过产盐地方, 所谓高、化、钦、廉、雷五州是也”^[4], 因此广南东路和广南西路都有产盐地。北宋初, “广州东莞、静康等十三场, 岁鬻二万四千余石, 以给本路及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安军。廉州白石、石康二场, 岁鬻三万石, 以给本州及容、白、钦、化、蒙、龚、藤、象、宜、柳、邕、浔、贵、宾、梧、横、南仪、郁林州”^[5]。这一记载说明北宋时期, 广南

西路的海盐产地主要是廉州白石、石康两个地方的盐场，每年卖出3万石，成为当时重要的海盐产地。“天圣后，东西海场十三，皆领于广州，岁鬻五十一万三千六百八千六石，以给东、西二路”^[6]。从这里可以看出，广东沿海和广西钦、廉2州所产盐基本上供给两广并已出现“东盐入西”。宋代广西储盐、运销盐的枢纽城镇是位于南流江畔的郁林州，由于南流江的交通便利，人往客来，当地商贸繁荣。宋代周去非的《岭外代答》卷五载：“今日广右漕计，在盐而已。盐场滨海，以舟运于廉州石康仓。客贩西盐者，自廉州陆运至郁林州，而后可以舟运。斤两重于东盐，而商人犹艰之。自改行官卖，运使姚孝资颺重，实当是任。乃置十万仓于郁林州，官以牛车自廉州石康仓运盐贮之，庶一水可散于诸州。”^[7]从这段记载来看，当时的食盐先是通过南流江从南往北“舟运于廉州石康仓”^[8]，再“以牛车自廉州石康仓运盐贮之”^[9]于郁林州，最后由郁林州“散于诸州”。由于有南流江这“一水”之便，因此能够把合浦产的盐运到郁林州，并且通过郁林州散于诸州。

度支副使蹇周辅在北宋元丰三年（1080年）请准广盐年运销至南安军及虔州，3年后再奏请将广盐扩销到与两广相邻的郴、道、全3州。北宋元丰七年（1084年）获准执行。广盐进入该五州军后，该地原销准盐额被分摊到江西、湖南销量已饱和的其他各州县，向居民强制配销，以致怨声载道。因此，广盐扩销在两年后便作罢了。

自宋南渡以来，广西以盐自给。在南宋绍兴八年（1138年），为统管两路盐事，在广州专门设置提举一员。又因为西路远阔，所以“又令广西提刑兼领西路盐事”^[10]。当时恰逢湖南义军首领钟相、杨么扰于洞庭湖区，也就让淮盐不通于湖湘，“故广西盐得以越界”^[11]鬻之。当时大部分食盐是通过南流江北运，在桂林集中后再转输，“一岁卖及八万箩”（每箩100斤）^[12]。不过在平定起义后，“淮盐已通湖湘”^[13]并且“广西潜臣复领本路盐事，而东盐不得入西路矣”^[14]。于是出现了“广东盐额大亏”^[15]。因此，广东官员“屡请于朝，乞复通客钞。以为广东产盐多而食盐少，广西产盐少而食盐多，“东盐入西”，散往诸州，有一水之便。西路产盐之州，水陆不便，一时西路客人，乐请东盐，占额为多。今西路以盐利自专，则东盐坐亏课额”^[16]，并得到朝廷的许可。且通过对运销数量进行控制，使得“东盐入西”得到延续。

宋代的广南路管辖着岭南地区的广南东路和广南西路，行政范围与后来设置的行省制度划分有所区别，现在的广东、广西两省在当时并非是完全独立的省份。由此来说，宋代的“东盐入西”与明代的“产盐在广东，运盐在广西”是有一定的差别和联系。我们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以广西为枢纽的两广及湖广的食盐运销区域性流动在南宋时期已经形成一定规模。

（二）明代广西食盐运销制度的几种形式

明初的政区划分是对元朝行省制度的沿袭。明洪武二年（1369年）三月设置广西行省初期，“广西行中书省划辖海北海南道宣慰使司”^[17]，也就是雷州半岛、海南岛及钦廉之地的高州、雷州、钦州、琼州5府俱属广西。但是，在同年六月，“以广西海南、海北府州隶广东省”^[18]，广西也就失去了出海口，由濒临海洋的省份，变成隔山远海的内陆省份，持续时间长达600年之久，同时也丧失了产盐地，以致明代广西出现“粤西食盐，非地所产，皆取给于粤东”^[19]。

明代对食盐的管理同样实行专卖制度。从太祖初期起，便立盐法、置局设官，并“令商人贩鬻，二十取一，以资军饷”^[20]。明洪武初年，在各产盐地次第设官管领，酌定盐引数额，招商卖引，在规定贩盐地区行盐，严禁贩运私盐，并实行一种新的官商结合的销盐制度——“开中”，即叫商人运粮到边境再领盐引回到内地的取盐制度。

明代时期，盐政体制反复无常，但明代广西的盐政“从总体而言，不外乎‘官搬官卖’‘商搬商卖’‘官搬商卖’‘官盐商盐互相搭配’四种运销体制”^[21]。不过，这四种情形并非更替替换，而是在一定期间互相存在的。

1. 官搬商卖

从明洪武年间（1368-1398年）开始，“官搬商卖”可以说就成为四种运销体制的主要方式。在《明太祖实录》中记载：“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九月庚申，命户部令广东、海北二提举司，运盐八十五万引至广西桂林，以给商人之入粟者；且先以纳米三石太重，令减其半，以便商人。”^[22]也就是其运营方式为先由官方出船出力将盐搬运至某地，再由商人用米换得盐后自行售卖。在这一过程中官方也注意到商人的利益问题，采取了一些减负措施。

此外，为了提供驻军所需要的粮食，“官搬商卖”还存在另一种形式——卫所纳粮。“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六月戊申……唐铎言：昨运广东盐已至广西，宣召商人于南丹、奉议、庆远卫所依例纳米，给梧州之盐偿之。”^[23]具体的过程也就是招募商人先在粮食供应困难的卫所进行纳粮，再赴官搬到梧州的盐厂换取食盐进行售卖。这一方式在洪武年间已形成定例。

2. 商搬商卖

“官搬商卖”的运销体制下的食盐，“运广东海北盐课提举司各场小引盐计八十五万八千五百引，于广西布政使司及梧州府各收一半”^[24]。然后再招商中买。这一运销体制自明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正月起运行到洪武三十年（1397年）二月，一年多的时间里“所运才得九万四千三百六十引。若以未运盐数较之，需十年方得运毕”^[25]。从这里可以看出，在这一过程中出现了运输困难。因此决定改用小船把部分盐运至广

西，但部分“存留广东布政司，置仓收贮”^[26]。然后再“召（招）募商人于广西乏粮卫所照例纳米，自赴广东支盐，令于江西南安、赣州、吉安、临江四府发卖为便”^[27]。因此江西南部4府的食盐运销是由盐商在广西粮食缺乏的卫所进行纳米后，自行去到广东海北盐场取盐然后转至当地发卖的，这一过程属于一个“商搬商卖”形式。由此可以看出，“官搬商卖”和“商搬商卖”两种运销形式是同时存在的。

3. 官搬官卖

食盐的买卖带来的利润吸引了更多的人参与其中，地方政府也不例外。“官自为市”是明代广西盐法与其他地方盐法不同之处。“粤西兵饷半藉盐运，其法与他处异，官出盐本及舟具，岁令郡卒一人往东省，鬻买运归，转市楚商，取其利以资饷，盖官自为市也。”^[28]官自为市也就是官搬官卖。主要是这一形式比起其他更具有可行性、便利性，加上在明成化十八年（1482年）时，“湖广衡州、永州改行海北盐”^[29]。说明当时北部湾地区出产的海盐，通过南流江北运，深入到与广西北部交界的湖广衡州、永州等地，扩大广西食盐运销市场，可获得丰厚的盐利。

而明弘治五年（1492年），广西爆发古田起义。都御史殷正茂在隆庆初时为了增添兵营驻军、解决军费问题，提出仿效元代以官府贸易海盐的建议，以“其督盐则用指挥，其运盐则用旗军，其监运则属府佐其数”^[30]为具体做法，利用官府的优势，并且运输所需劳动力产生的成本用食盐代偿，“请官出资本，买广东盐至桂林发卖，七万余包，可获利二万二千有奇”^[31]。由此可知，官搬官卖收益可观。

4. 官盐商盐互相搭配

官搬官卖在运销过程中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但是一种“分商人什一之税，以助兵兴之乏”^[32]。这样一来也就影响了商盐的销售，以致出现“自行官盐，商利渐杀，商人造为浮言”^[33]。为了协调两者，也就出现了“官盐、商盐互相搭配，各居其半”^[34]的售卖方式。“（明万历）八年（1580年），题准广西每年于广东（海北）运盐五万四千四百五十四包……每发官盐一包，许搭商盐一包同卖，一岁一运，可得盐利银一万五千余两，著为定例。”^[35]也就是说从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开始，官盐、商盐互相搭配的方式成为定规，且在较长期间实施着。

5. “官搬”中的“兵运”向“民运”的转变

军士卫卒搬运和“民运”（即雇募水手人夫进行食盐运输）是明代广西在“官搬”运输业务中的两种情形。“万历前以兵运为主，民夫助之。”^[36]以“官买三百包，连军带五十包”作为其运船的酬劳。万历后“以卒不习水道，而武弁多借为奸利，因改民运”^[37]，民运的酬劳便改为“官盐百包，许带私盐六包”^[38]。这一过程的转变其实也是对民夫水手劳动力的一种剥削方式，加深了官府与民众之间的矛盾。

二、明代广西食盐运销的基本情况

(一) 海北盐场的设立

明代广西行政区划的变更而没有产盐地，出现“粤西食盐，非地所产，皆取给于粤东。”^[39]因此广东是明代广西食盐的来源地。而明代食盐在专卖制度下，官方对其行销进行了一个统一规划。据《明史·食货志四》载：“海北盐行……广西之桂林、柳州、梧州、浔州、庆远、南宁、平乐、太平、思明、镇安十府，田、龙、泗城、奉义、利五州。”^[40]由此可知，海北盐场是明代广西的食盐供应场。海北盐场处于廉州府（今广西合浦县），并在洪武初年设置了盐课提举司进行盐务管理，“总辖雷、廉、高、琼四府地方，共一十五场。”^[41]不过，15个盐场中有“一十二场属高、雷、琼地方”^[42]，归廉州府所属的只有白沙、白石及西盐白皮3个盐场，这3个盐场实征灶丁人数达1200多人，共办课银总额达850多两，是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产盐区，是广西全境、湖南南部及江西南部各府食盐来源的主要产地。

(二) 食盐官运的成本结构

明代广西食盐有官运、商运之分，由于其运营体制不同，其成本结构理应有别。因囿于史料限制，无法考究商运的具体成本结构。而官运成本有明中期都御史巡抚广西殷正茂在平定“古田之乱”后，在为“讲求长策，以图永久”^[43]提出《运盐前议疏》的“计工本”中有对官运成本进行分析，从中可了解明代广西官运成本的大致构成。

殷正茂以一船“装盐二十五引。每引重一千七百五十斤，分作十四小包，每包一百二十五斤。二十五引分作三百五十包，通共该盐四万三千七百五十斤”^[44]，以“会计工本”。其成本由10项构成，计银182.255两。具体见表一。

表一 广西官盐每船盐成本构成^[45]

序号	成本名称	金额（两）	所占比重
1	购盐成本	109.3750	60.00%
2	打包、过秤成本	3.9125	2.15%
3	广东盐法道和布政司税费（含引价、纸价银、牙用银、经纪银）	4.6250	2.61%
4	肇庆府挂号银	1.4000	0.80%
5	梧州府税费（含正堂银、牙用银、割余银、船头银）	27.4650	15.00%
6	平乐府军饷银	3.5000	1.92%
7	平乐府船头费	5.4200	2.97%
8	盐船使用费	6.0000	3.29%
9	运盐官兵工食费	16.9200	9.28%
10	桂林府牙利银	3.5000	1.92%
	总计	182.2550	100.00%

从表中可以看出官运成本结构主要由三大部分组成，即购盐成本、纳税部分和运输过程的人工、船费等。其中，购盐成本占了主要部分，其次是纳税部分，运输费用占比最小。

(三) 明代广西食盐运销网络

1. 溯南流江北上的运销路线

明洪武八年（1375年），在行盐区域的划分下，“广西行省……岁各办盐一万七千余引，运赴北流、梧州二仓”^[46]。北流、梧州两地是广西两个大的食盐转运站，负责食盐进入广西后的再流转。食盐海北运输到北流、苍梧两地，先由廉江（合浦江）进入广西境内溯南流江北上至郁林州，“徒步经南流江与北流江的分水坳——桂门关进入北流河（容江、藤江）”^[47]转浔江，沿浔江运至梧州。而后利用梧州便利的水路运输优势，通过郁江线运至南宁，再通过左、右江转运其他府、黔江—柳江线运到柳州等府、桂江线运至桂林等府，运销到广西各府州县。值得一提的是，在明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十二月，为了提高运输的效率，明政府决定“凿广西玉林北流江与南流江”^[48]，派出军队开挖一条从南流江（茂林镇）到北流江（北流镇）的运河，可惜的是“全长13公里。只开挖了6公里左右，就没有再开挖了”^[49]。

明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长沙、宝庆、衡州、永州四府，郴、道二州食盐缺少……户部议：先令广东布政司运盐至梧州，命广西官司于梧州接运至桂林，招商中纳，每引纳米三石，令于湖南卖之，庶几官民俱便，从之”^[50]。梧州同时也就承担了湖南4府2州的食盐运转。由于这一食盐供应还是由海北盐场出，所以运往省外的食盐是通过梧州转府江（今桂江）、漓江抵达桂林，而后经漓江过灵渠转至湘江出到广西境外，再沿着湘水支流运往目的地。

故“产盐在广东，行盐在湖广，运盐在广西”的食盐运销主要路线是从廉州境内的南流江北上至郁林州，再从南流江与北流江的分水坳桂门关进入北流河（容江、藤江）转浔江，沿浔江、西江上梧州，再溯桂江跨灵渠，转至湖南桂阳、郴州等地销售。

2. 食盐运销中心

明代食盐行销区域划分不仅在产盐区行销到无盐产地，在运销地也对具体的行盐地方做了规划。明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为解决新卫所支盐问题，对行盐地方进行了规定：“梧州盐于田州、龙州、柳州、南宁、浔州、庆远、思恩、太平鬻卖；广西盐于长沙、宝庆、衡州、永州、全州、道州、桂林鬻卖。”^[51]梧州、桂林成为明代广西运销网络的两大中心。

(1) 梧州——省内运销中心

梧州是浔江、桂江和西江的汇合点，自古以来便被称作“三江总汇”^[52]，并地处

珠江中游，支线纵横交错，扼广西水运咽喉。明代两广总督曾设于此，因此梧州在当时不仅是军事重镇，而且是广西商品集散地。食盐从海北盐场运达梧州后，北上行桂江可达桂林；西行过浔江，可经黔江、柳江去到柳州；通过浔江和郁江、经邕江抵达南宁等府，是连接明代广西经济发展较好的桂林、柳州、南宁的几个地区的运输中心点。此外，在明成化初年，为筹集军饷以镇压大藤峡起义而征收“上下水客商盐税”^[53]，在梧州设置了抽盐厂，梧州便成为广西的囤盐之地，盐商往来贸易活跃。这些有利的自然地理条件及政府管理措施，使得梧州成为广西食盐销售总集散地。

(2) 桂林——对外运销中心

桂林自唐宋以来就已成为广西政治、军事重心。明代，桂林作为省会并是藩封地之一，其地位可想而知。而位于岭南地区交通枢纽——灵渠之南的桂林，是中原与岭南地区商品交流的中转站，以致“以楚之长、宝、衡、永四郡，郴、道二州，皆附于桂林行盐”^[54]。因此桂林的食盐运销至“省城兴、灵、全、灌而外”^[55]，是明代广西食盐对外运销中转集散地。

三、影响明代广西食盐运销的因素分析

一个事物的发展总是机遇与挑战同时相伴，“产盐在广东，行盐在湖广，运盐在广西”有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现实需求等有利因素，但存在运输问题、桥税负担等方面的挑战。

(一) 地理条件优越

广西众多的河流造就了四通八达的水运系统。广西水运商路在秦汉时已呈现出雏形，北起今广西兴安县的灵渠，南到今广西合浦县的南流江入海口的水路已经成为重要的水运交通要道。到了唐宋时期，广西水运网络已形成。到了明朝，水运商港已达成熟，为食盐的运输提供了有利条件。此外，广西地接海北产盐地及无盐产区，利于食盐市场的延伸。而广西作为西南地区食盐的集散地，在宋代就已形成雏形，为明时期的形成及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 形势发展对盐的需求量增加

明朝出现“产盐在广东，行盐在湖广，运盐在广西”的现象，促成这一现象的产生首先是因为军费问题。两广地区，长久以来为多盗之区，斗争频繁，而军饷无措。在为解决镇压大藤峡农民起义的军费问题中，广西督抚诸臣，先后建议设立抽盐厂，委官抽盐，资彼余盐之例；而在明成化十八年（1482年），“湖广衡州、永州改行海北盐”^[56]。这样一来，不仅使军饷之费有可供应，并扩大了广西食盐运销市场。湖广地区明初尽食淮盐，但淮盐运输至此，远涉洞庭，需要历经风波、迁延岁月，有水道阻运之难。盐的成本虽低但运输产生的成本负担却重，致使商既不乐于行，而盐来既艰，

其价必高。衡、永之人，食广盐“每斤不及一分，而淮盐之价则倍之矣”^[57]，容易受奸商刁措之苦，也是民情所趋。

凭借优越的地理条件、形势需求的契机，使得“产盐在广东，行盐在湖广，运盐在广西”的食盐运销得到了迅速发展。

（三）私盐贩卖盛行

“天下皆私盐，则天下皆官盐也。”^[58]私盐伴随着统治者对食盐实行专卖政策而生，存在于历代。明代广西食盐走私的主体、数量等方面因史料并无记载，无法考究，但明正德十一年（1516年）的《两广盐利疏》记载：“商人支额，官盐有限数，私盐数多，私盐之利远过官盐数倍。”^[59]据此可知明代广西食盐走私泛滥，对官盐盈利产生严重影响。

1. 官员对私盐贩卖的参与

关于私盐的贩运，文献中对盐商、军民群体略有提到。如“两广军民人等，多有兴贩鱼盐等物，进入徭峒买卖”^[60]，其形式多为夹带。而对官员贩运情况有多处详细记载。靖江王府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在明宣德七年（1432年），“靖江王府及诸将军岁禄多不受米，而遣人下有司计索钱，往往三倍取值。得钱辄以市私盐，转鬻求利，民甚苦之”^[61]。又见《粤西通载》曰：“王府盐船渡泊河半年之久，或强掳船只装载盐货；以高抬盐价逼人承买；或掳到官船指说装盐，及至索骗银两入手，却又放去。仍复重抽。”^[62]受害之人难计其数，且经商驾船之人多系软弱细民，虑怕威势莫敢言声。靖江王府就这样利用其权势，公开进行私贩、从盐运中作梗获取利益。盐之厚利，其他官员也自然趋之若鹜。如在明正统六年（1441年）正月，广西总兵官安远侯柳溥违法被弹劾就因其家人贩私盐^[63]。地方官员进行食盐走私，有其官职作掩护，又可用其权势作保障，加上作为官运的主导，可行职务之便，在其隐蔽性的同时存在着更大的危害性。

2. 私盐运输路线

私盐贸易的隐蔽性也就意味着其运输路线的难以确定性，但时任巡抚广西的殷正茂在上呈《运盐前议疏》前的调查中，查得私盐路径。“一自广东三水分路，船由清远至连州起，旱陆路挑至宝庆府武（岗）州蓝山、临武等处发卖；一自封川江口，船由怀集、贺县起，旱挑至灌阳县、桂阳州，径抵衡、永等处发卖。”^[64]且是连州官自取税不报，贺县（今广西贺州市）虽报税亦不过十之一，其利殊不赀。因此其第二条路线是明代私盐从广东至广西的流转路径，由水陆两路结合完成，即从封川江口用船通过开江运至广西贺县，后转陆路挑至灌阳县、桂阳州，径抵衡、永等地发卖。此私盐运输路主要是以贺县（今贺州）为中心，从广东进入广西主要走的是水路，由贺县发卖

广西其他地方及衡、永等地主要由陆路完成。

3. 私盐盛行因素分析

(1) 供求关系不平衡

明代广西老百姓食盐问题，在明初实行的开中法下可勉强得以解决。但在明代中叶推行的“官自为市”，把食盐“转市楚商”中，致使盐法日增严酷，成为广西人民的一大祸患，结果出现广西食盐奇缺^[65]。当市场上出现的食盐求大于供，加上有利可图，自然就出现了“私贩甚多”的局面。

(2) 两广地理位置的相邻

广西地与东粤接壤，且广西食盐皆取于粤东，而产盐地一般是私盐的源头。明代广西盐商为广东人占多数。广东人喜于经商，其可利用产盐地的优势与煎盐者勾结，或是自行产盐，而“东人往往齟齬西南，商益重困，而奸伪百出，虽欲禁之，不可得已”^[66]。两广相邻的地理位置，增大了贩运私盐的可行性。

(3) 奸商与官员相勾结

明代广西食盐私贩遂致盛行的一个大因素是官商勾结。一是趋利之人与勾结地方权势之人相互勾结。明正德十六年（1521年），张顶在《参靖江王府内官疏》说道：“非独王府内官卖盐，又有一等射利奸人，夤缘投入总镇等府，倚托权势，或称奏带人员，或作公插旗舍名贩卖盐斤。正余之外往往夹带私盐。经该盘掣去处，多系卑微官职中间风作弊，此私盐所以盛行，官盐所以阻滞也。”^[67]他们不仅通过勾结方式走私食盐，“且前项倚势卖盐之徒，遇盘掣则欺压客商，而不容挨次。遇盐发卖，则高抬盐价，而逼人承买。且其发卖之时，独占其市，不容客商挽卖。待至前船卖毕后，继至致令。客商遇掣则不得掣，既掣又不得卖，客商受害殆不止如”^[68]。恶意的阻碍商盐的正常销售。官、商本是食盐运销的两大群体，两个结合，官用商之灵活、商用官之权势，筑造一条食盐走私方便之道。二是贿赂运官。“至于奸商贫吏及衙门积棍、造船私贩者，又往往私赂运官以影射掣验。”^[69]从清点食盐的数目方面大做文章，以致广西境内呈现“各商亦皆缩于原数，而梧镇税额日蹙，各该番戍狼、土等兵将无以食之而脱巾不免也”^[70]。

(4) 社会秩序不稳定

粤西素来地杂土夷，俗多犷悍。终年徭僮、浪贼于各山出没，整个明代广西各族的农民起义此起彼伏。“广西则有浔、梧、柳、庆、府江之徭贼，皆倚山负固，实繁有徒，乘间出劫，为患有年。其最甚者则怀远、古田二县大陷于贼，而桂林、永福、阳朔自城郭之外，尽为盗区矣。”^[71]这些多盗之地，不仅是经济发展较好之地、货品转运的枢纽，并且是食盐的集散地。出现“因地方连年用兵，钱粮无处出办，商贩私盐数

多，势难革而法难行”^[72]。社会的动荡不仅影响着正常的食盐运销，更是给私盐的发展一个可乘之机。可见，社会秩序的不稳定反而给私盐滋长创造了条件。

4. 对私盐的抑制措施

(1) 明法严禁

明政府在对食盐有着严格的运销制度下，对私盐管理也有着详细的惩戒法令。《大明会典》记载：“各场灶丁人等，除正额盐外，将煎到余盐，夹带出场及私煎货卖者绞；百夫长知情故纵，或通同或卖者同罪。两邻知私煎盐，货不首告诉者，杖一百充军。凡守御官吏、巡检司巡获私盐，俱发有司归问，犯人绞；有军器者斩。盐货车船头匹没官。引领牙人及窝藏寄放者，杖一百，发烟瘴地面充军。挑担驮载者杖一百，充军。有能自首者免罪，常人捉获者，赏银一十两。仍需追究是何场，分灶户所卖盐货。依律处断。盐运司帑获私盐。随发有司追断，不许擅问，有司通同作弊，脱放。与犯人同罪。”^[73]从食盐的最初接触者——灶丁起，到之后接触的百夫长、守御官吏、巡检司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处罚规定，同时通过知情不报，将被罚杖棍并发配充军的方式，利用互相监督的形式加以抑制。

(2) 奖励军功

明成化元年（1465年），官员丘溶为镇压大藤峡起义献计：“广西素不产盐，而两江尤为难得；宜严立私贩之禁，量为功次等则，以为赏劳士兵之资。”^[74]用严禁私贩的方法去奖励军功，虽为统治者为压制农民起义的一项歹毒之计，但“量为功次等则”的诱惑必出“勇夫”，私盐贩运必受到打压。又如明万历三年（1575年），总督侍郎殷提议：“责令各府、州、县捕盗巡捕官督兵于该管地方用心巡缉，每月限获私盐二起，每季限获三起，解报有功员役就将所获私盐一半给赏。各巡捕官置功绩簿一扇，季终填注，责差缉捕人役赴军门并盐法道查比，以稽勤惰。”^[75]

(3) 施压官员

当官盐与余盐搭配运销，却引来“外夹带多盐之数”^[76]。这“多盐之数”便是夹带的私盐。虽“许令自首，每引纳银二钱五分，专备用兵、余粮、赏功等项支用”^[77]，但自盲数外，“仍有夹带隐瞒多余不尽者”^[78]。下令各该盘盐委官尽数盘出，官员没官，犯人照例问发充军，并规定“各该盘盐委官，通同受嘱，容隐不举，事发俱问拟枉法脏罪，一体照例充军，仍乞者为定规，永远遵守”^[79]，加大官员履职的责任，促进工作的警惕性，以使在夹带私盐上得到一定的控制。

(四) 运输迟缓

明代广西水运网分布广泛，水上交通便利。但广西属于典型的喀斯特地貌，又是云贵高原向东南沿海过渡地段，形成了西北高、东南低的总地势特点，素有“广西盆

地”之称，并且山地四周环绕，中部、南部的平原较多，是一个不完整的盆地。江河道在这样的地形地势下，难免会出现河道绵延弯曲、水势缓急不定或是滩沙积滞等问题，进而使得粤盐入桂及从广西运至湖广等地的过程出现运输困难。如明洪武三十年（1397年），监察御史严震进言：“旧运广东、海北盐课提举司各场小引盐计八十五万八千五百引于广西，布政使司及梧州府各收一半，召商中买；自洪武二十九年正月日起至今年二月初，所运才得九万四千三百六十引若以未运盐数

较之，须及十年方得运毕。”^[80]于是他提出解决行盐壅塞的办法：“今宜将两盐课司所出盐货以大船运至广东布政使司，以小船运至梧州府，广西官司又自梧州接运至广西布政使司；先收三十万引足，然后令梧州存留二十五万引。余有三十万八千五百引，存留广东布政司，置仓收贮，召募商人于广西乏粮卫所照例纳米，自赴广东支盐，令于江西南安、赣州、吉安、临江四府发卖为便。”^[81]通过大船换小船至广西、召商承卖将部分食盐转销江西4府，食盐壅塞得以缓解。又如“府江滩高，水道蹇涩昔之，三连仅可并未一连而计，一连之利与三连大略，不堪相遥。”^[82]部分河道滩高水浅，加大了运输成本，影响了运输的效率。

此外，水利工程问题也是导致运输困难的又一原因。如明万历十五年（1587年），广两巡按御史蔡系周，陈盐法七事中提到：“唯桂林至全州，中经兴安县陡河，原有陡门三十六座，向系五年大修，三年小修，十余年来，废弛弗举，舟楫难通，遂致盐运坐守日月，所费不赀。”^[83]兴安灵渠是南北交通的枢纽、经济交流的商货之要道，也是食盐转运衡、永等地的必经之路，而水利工程频繁的损坏和所需的修缮时间造成食盐运输外省的阻塞，大大降低了食盐运输的效率。

（五）桥税负担过重

《粤大记》对桥税有记载：“两广素称多盗，兵戈不息，供馈实繁，其饷同之资，类取于盐利之税。而盐利之税，皆榷税于桥关。”^[84]这说明食盐运销所得盐利需在桥关进行征税，且这一征税加重了商人的负担。如《富川县志》有记载“年来桥税渐加，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税盐四出，参随横征桥税，盐商被累不堪”^[85]，致使出现盐商告退，旷埠缺饷。后广东盐法道骆议申将前引减去400道，招排民为商，承引纳饷，才渐消乏遣。再后由商人柳秀魁、邵贵等提议“用盐法道官秤过桥，每包榜刻桥税八分。议定迁在贺县库贮盐税银两。量借领数百两奉纳上下季饷银。待盐运回，日卖价运还库”^[86]，加上又禁堡兵不许乘机盘盐索诈，商人才渐以宽舒。

四、明代广西食盐运销的特点

（一）官自为市

这是明代广西食盐运销的最大特点。政府出资进行运输、售卖，利用了政府的优

势，又通过以盐代偿劳动力节省了一定的成本。其目的在于谋求盐利、以资兵饷，并且得以实现。为协调与商盐的矛盾，出现官盐、商盐互相搭配出售的形式，使广西食盐行销具有多元化的特点。但官盐利润之高，不仅使官员从中作梗，暗做官商勾结、贪污之事抑或自行私贩，进而促成私盐愈盛、盐法混乱。同时，转市楚商，增加了广西境内食盐供应的压力，加大了各族人民与地方政府之间的矛盾。

（二）程序规范

食盐作为明代广西财政收入的大宗经济物品之一，其购买、运输及销售等方面都是受到严加管控的。先有巡抚广西都御史殷正茂为官出资本去造船买盐而上八事：“议法守、明赏罚、计工本、造官船、谨防范、限时月、禁私贩、明职掌、谨始事。”^[87]后有广西巡按御史蔡系周就盐法陈七事：“均市价、议船户、时收、清支給、明地方、谨河道、专职守。”^[88]在价格方面规定，买与商同价，卖则与商兼搭；为避免梧州免上厂的费用和在广东官船的骚扰，规定用木马船及招募民间小船分帮装载运输食盐，直达桂林进行交割；在买盐的时间上，根据市场供求关系，于五月盐多价贱之时，议行差官及时收买食盐，并将应给水客价值，先买先给；在负责官员提举司方面，规定自明万历十六年（1588年）开始，提举司在官运上只许评价，不许扣价，陆续对各名下的水客所拖欠的盐课进行追补，不许总于广西官价内扣除；关于卖盐之地，由广西巡按选取填驻地方、规定官价及订立期限，转行盐至湖南发卖的官盐，照样以官价为准，并填注地方、期限；河道避开常年维修的河道；以及规定广西巡按全领行广西官盐地方的盐法。这些规定，将食盐的买进、运输、买卖的价格、行销地方等运销的整个过程都加以规范。

五、明代广西食盐运销的影响

（一）促进了圩镇的发展

明代，部分商人以食盐为纽带进入广西经商。广东盐商在这一时期就大规模的进入广西从事贸易。梧州“盐商水客、列肆当垆，多新会、南海人”^[89]随着商人增多、商铺的林立，也就促进了圩镇发展。如灵川县大圩，是明初广西的四大圩镇之一，明人解缙有诗描绘当年大圩繁盛的景象：“大圩江上芦田寺，百尺深潭万竹围；柳店积薪晨爨后，僮人荷叶裹盐归。”^[90]从这首诗中可见食盐在圩镇商品经济贸易中的活跃性。故明代广西食盐的运销，不仅增加了广西大宗商品种类，而且使市场商品日常化、生活化，使更多民众参与其中，增添了集市活力。同时带来商人入境经商，从而使商铺增多，进而促进圩镇的发展。

（二）促进了跨区域贸易的发展

明代广西跨区域贸易最主要的商品有珍珠、食盐、粮食及土产品等。广东食盐销往广西，是明代广西市场上流通量最大宗的商品。“广东之盐，例不出境，商人率市守关吏，越市广西。”^[91]后又准许食盐过卖湖南之长、宝、衡、永4郡；郴、道2州。一方面，广西成为当时广东、湖南、广西3个地区食盐及其他货物贸易的中间枢纽，这3个地区的经济贸易连成一片。“产盐在广东，行盐在湖广，运盐在广西”正是当时跨区域贸易发展的表现。另一方面，以商品为中介带动不同地区的商人来到广西经营商业、开放商品经济，加大了商品交流的频繁性和可能性，进而对地区贸易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商人地位的提高

明代后期的大盐商，是商业各行业的巨头，其资本最大；盐商也兼营其他商业活动，并勾结官府，垄断食盐的经营^[92]。首先，明代商人资本的膨胀，促进士商渗透，有助于提高商人的社会地位。如桂林、梧州，当官兼经商者就很多，广东更是普遍，“民之贾十三，而官之贾十七”^[93]。明中期以后富商巨贾与官府勾结，商人子弟中进士当大官已是习以为常。其次，商人组织的出现也对商人地位的提高有所推动。明代中期，各种会馆随着商业的发展先后兴起，如平乐粤东会馆等。这些会馆增强了商人的群体意识，使之更有组织性并扩大其队伍，让人不可小觑其财力、物力及势力。

（四）推动了广西山区的开发和建设

广西受地形地貌的限制，向来山多田少。在明代，统治者在广西大力推行武装占田，占据大部分平原之地的良田肥土，想借此阻断农民起义军的物质基础。因此，各族农民不得已转入山区开山种地以求生存，同时进行夺田反抗斗争。明代广西农民起义多发生在这些统治力量薄弱的山区，如大藤峡、府江、古田等这些规模较大的起义。在镇压起义的过程中，统治者还采取歹毒的食盐封锁政策，因此这些起义“除了与土地问题有密切关系，还常与食盐问题相关”^[94]。他们在开展反抗斗争的同时也进行战略后方的经济建设，出现“盖贼之所穴，皆美田肥土”^[95]。因此，明代广西山区的开发和山区经济的发展在农民频繁的夺田夺盐斗争中有所推动了。

（五）加剧了社会矛盾

“明代广西各地农民起义军常为夺盐而斗争。这是盐法严酷及统治者对广西人民实行食盐封锁政策的直接反应。民苦无盐，是明代广西各地农民起义不断爆发的原因之一。”^[96]“广西素不产盐，而两江尤为难得。”^[97]在对边远山区的居民食盐的供应是难以保障的。在大藤峡起义期间，“大藤峡瑶贼掠去军士二人，不督兵追捕，而私以盐赎归”^[98]。可以从侧面反映其对食盐的缺乏。后为镇压起义，以严立食盐私贩之禁衡

量功次等级，以断绝农民起义军的食盐。这样必然会激化矛盾，引起人民进行夺盐斗争。比如，在拥有“广右咽喉江道”^[99]航运地位的府江，农民起义军更是“执戈戟窜伏，勾引商船，劫夺盐米甚至杀官伤吏，屡剿不止”^[100]。这些都表明了明代广西频繁的农民起义具有夺盐的特点，食盐是农民反抗的因素之一。

结 语

在明代，广西的食盐运销继续发展。广西合浦一带的海北盐场，是北部湾重要的食盐产地。从南流江北上，经过合浦、北流等地进入西江，转桂江、漓江、灵渠等地，形成了明代广西食盐的运销网络。这也说明了海北盐场和南流江对广西和明朝的重要性。明朝政府在梧州设置了抽盐厂，盐税支撑军饷；并转市到楚，成为了西南沿海地区食盐运转的枢纽。为获取盐利充当军饷出现的“官自为市”是明代广西食盐运销的最大特点，并有从买盐到出售整个过程的规范准则。但食盐运销体制发展变化的同时也出现私盐盛行的情况，靖江王府及官员公开做私盐买卖或是压榨盐商，民众困苦不堪。食盐成为了广西各族农民起义的原因之一，影响着统治秩序，但同时又推动山区的开发及其经济发展。在这一系列现象相互影响下，盐商成为商业巨头，地位得到了提高；而广西的圩镇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以广西为枢纽的跨区域贸易更是繁荣起来。

[1] [明]郭棐：《粤大记》，广州人民出版社，2014，第904页。

[2] [明]顾秉谦等：《明神宗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影印本，第1921页。

[3] [清]汪森：《粤西通载·广西盐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第384页。

[4]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第4466页。

[5]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第4466页。

[6]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第4466页。

[7] [宋]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中华书局，1999，第179页。

[8]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第263页。

[9]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第263页。

[10]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第266页。

[11]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第266-267页。

[12]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第267页。

[13]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第267页。

[14]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第267页。

[15]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第267页。

- [16]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第26页。
-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广西通志-行政区划志》，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第3页。
- [18] [明]夏原吉等：《明太祖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影印本，第849页。
- [19] [清]汪森：《粤西通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第59页。
- [20] [清]张廷玉等：《明史》，中华书局，1974，第1932页。
- [21] 吴小凤：《论明代广西的商品流通》，《广西民族研究》2005年第4期。
- [22] [明]夏原吉等：《明太祖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影印本，第3502页。
- [23] [明]夏原吉等：《明太祖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影印本，第3577页。
- [24] [明]夏原吉等：《明太祖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影印本，第3617页。
- [25] [明]夏原吉等：《明太祖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影印本，第3617页。
- [26] [明]夏原吉等：《明太祖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影印本，第3617页。
- [27] [明]夏原吉等：《明太祖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影印本，第3617页。
- [28] [清]汪森：《粤西通载 10》，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第383页。
- [29] [清]张廷玉等：《明史》，中华书局，1974，第1932页。
- [30] [清]汪森：《粤西通载 10》，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第387页。
- [31] [清]张廷玉等：《明史》，中华书局，1974，第1944页。
- [32] [清]汪森：《粤西通载 10》，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第392页。
- [33] [清]汪森：《粤西通载 10》，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第388页。
- [34] [清]汪森：《粤西通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第388页。
- [35] [清]汪森：《粤西通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第384页。
- [36] 覃延欢：《明代广西盐法刍议》，《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1期。
- [37] [清]汪森：《粤西通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第388页。
- [38] [清]汪森：《粤西通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第389页。
- [39] [清]汪森：《粤西通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第59页。
- [40] [清]张廷玉等：《明史》，中华书局，1974，第1934页。
- [41] [清]崇禎《廉州府志》，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第65页。
- [42] [清]崇禎《廉州府志》，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第52页。
- [43] [明]张居正等：《明穆宗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第1400页。
- [44] [明]刘尧诲：《苍梧总督军门志》，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1991，影印本，第301页。
- [45] [明]刘尧诲：《苍梧总督军门志》，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1991，影印本，第301-304页；刘利平《明代中后期广西官运盐业的成本结构和利润率初探——以殷正茂（运盐前议疏）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6期。
- [46] [明]夏原吉等：《明太祖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第1652页。
- [47] 廖国一、曾作健：《南流江变迁与合浦港的兴衰》，《广西地方志》2005年第3期。
- [48] [清]谈迁：《国榷》卷十，中华书局，1958，第1011页。
- [49] 覃富鑫：《北流文史大观园》，线装书局，2011，第37页。
- [50] [明]夏原吉等：《明太祖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第3502页。
- [51] [明]夏原吉等：《明太祖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第3545页。
- [52] 梧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梧州市志（综合卷）》，广西人民出版社，2008。
- [53] [清]吴九龄：《梧州府志》，成文出版社，1961，影印本，第201页。
- [54] [清]汪森：《粤西通载·广西盐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第371页。
- [55] [明]文体仁等：《明熹宗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第3699页。
- [56] [清]张廷玉等：《明史》，中华书局，1974，第1932页。
- [57] [清]汪森：《粤西通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第383页。

- [58] [清]屈大新：《广东新语》，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74，第400页。
- [59] [清]谢启昆、胡虔：《广西通志》，广西人民出版社，2016，第1983页。
- [60] [明]刘尧海：《苍梧总督军门志》，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1991，影印本，第25页。
- [61] [明]杨士奇等：《明宣宗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第2076页。
- [62] [清]汪森：《粤西通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第312页。
- [63] [明]陈文等：《明英宗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第1456-1457页。
- [64] [明]刘尧海：《苍梧总督军门志》，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1991，影印本，第305页。
- [65] 钟文典：《广西通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第337页。
- [66] [清]汪森：《粤西通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第5页。
- [67] [明]李东阳等：《大明会典》，[明]申时行等重修，广陵书社，2007，第623-624页。
- [68] [清]汪森：《粤西通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第313-314页。
- [69] [明]刘尧海：《苍梧总督军门志》，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1991，影印本，第352页。
- [70] [明]刘尧海：《苍梧总督军门志》，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1991，影印本，第352页。
- [71] [明]刘尧海：《苍梧总督军门志》，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1991，影印本，第274页。
- [72] [清]谢启昆、胡虔：《广西通志》，广西人民出版社，2016，第1983页。
- [73] [明]李东阳等：《大明会典》，[明]申时行等重修，广陵书社，2007，第623-624页。
- [74] [明]刘吉等：《宪宗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第300页。
- [75] [明]刘尧海：《苍梧总督军门志》，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1991，影印本，第235页。
- [76] [清]谢启昆、胡虔：《广西通志》，广西人民出版社，2016，第1984页。
- [77] [清]谢启昆、胡虔：《广西通志》，广西人民出版社，2016，第1984页。
- [78] [清]谢启昆、胡虔：《广西通志》，广西人民出版社，2016，第1984页。
- [79] [清]谢启昆、胡虔：《广西通志》，广西人民出版社，2016，第1984页。
- [80] [明]夏原吉等：《明太祖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第3617页。
- [81] [明]夏原吉等：《明太祖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第3617页。
- [82] [清]汪森：《粤西通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第388页。
- [83] [明]顾秉谦等：《明神宗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第3524-3525页。
- [84] [明]郭棐：《粤大记》，黄国声、郑贵中点校，广州人民出版社，2014，第905页。
- [85] [清]顾国浩等：《富川县志》，成文出版社，1986，影印本，第51页。
- [86] [清]顾国浩等：《富川县志》，成文出版社，1986，影印本，第51页。
- [87] [明]张居正等：《明穆宗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第1400页。
- [88] [明]顾秉谦等：《明神宗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第3524-3525页。
- [89] [明]谢君惠：《梧州府志》（崇祯），广西人民出版社，2013，第133页。
- [90] 灵川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灵川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7，第949页。
- [91] [清]张廷玉等：《明史》，中华书局，1974，第1938页。
- [92] 庞智声：《广西商业史料》，广西商业厅，1990，铅印本，第144页。
- [93] [清]屈大新：《广东新语》，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74，第304页。
- [94] 覃延欢：《论明代广西各族农民的夺田夺盐斗争》，《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1期。
- [95] [明]徐階、张居正等：《明世宗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第5844页。
- [96] 钟文典：《广西通史（第一卷）》，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第356页。
- [97] [明]刘吉等：《明宪宗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第294页。
- [98] [明]杨士奇等：《明宣宗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第2342页。
- [99] [清]汪森：《粤西通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第562页。
- [100] [明]王士性：《广志绎》，中华书局，1981，第116页。